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香島殿 A 舉行

出席： 會議共有 86 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白紀圖	（主席）
郭鵬	（常務董事）
康傑富	（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	（董事）
何禮泰	（董事）
容漢新	（董事）
喬浩華	（財務董事）
郭敬文	（董事）
利乾	（董事）
梁高美懿	（董事）
邵世昌	（常務董事）
史樂山	（常務董事）
施銘倫	（董事）
施祖祥	（董事）
鄧健榮	（常務董事）
楊敏德	（董事）
傅溢鴻	（公司秘書）
J Woods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T Lo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會議通告： 主席知悉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而召開會議的通告已於指定期間送達各股東。

在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下，召開會議的通告視作已經宣讀。隨附該通告的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投票：

主席要求所有在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均按公司章程第 72(a) 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指示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進行投票表決。主席稱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

核數師報告：

J Woods 代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撮述二零一一年報告書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局報告及
經審核賬目：**

主席稱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連同會議通告（當中詳列將於會上討論的決議案），已於法定時間內送達各股東。

財務董事喬浩華回應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的代表 Lee Tsz Kit 先生所提出的一個問題時表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該準則界定控制權的原則，並確定以控制權作為把被投資實體納入一家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根據；公司仍在研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可能影響，暫時尚未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應否納入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定論。

財務董事喬浩華回應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的代表 Lee Tsz Kit 先生所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時表示，公司提早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此修訂主要影響對香港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

再無其他提問，主席繼續討論會議事項。

選舉董事：

主席稱他本人、何禮泰、喬浩華、郭敬文、施銘倫及楊敏德根據第 93 條退任，但因合乎資格，願意候選連任。

包言暢先生代表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動議：

第 1(a) 項決議案

「重選白紀圖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97,174,785 票	(98.7474%)
反對：	39,288,288 票	(1.252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b) 項決議案

「重選何禮泰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92,093,010 票	(98.5817%)
反對：	44,487,563 票	(1.418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c) 項決議案

「重選喬浩華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04,896,011 票	(95.8607%)
反對：	129,751,350 票	(4.139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d) 項決議案

「重選郭敬文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120,805,854 票	(99.4971%)
反對：	15,774,719 票	(0.502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e) 項決議案

「重選施銘倫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17,096,132 票	(94.7948%)
反對：	160,178,577 票	(5.20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f) 項決議案

「重選楊敏德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131,411,042 票	(99.8352%)
反對：	5,169,531 票	(0.164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第 91 條獲委任為董事的康傑富及鄧健榮亦告退任，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1(g) 項決議案

「選舉康傑富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119,889,669 票	(99.5292%)
反對：	14,757,692 票	(0.47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h) 項決議案

「選舉鄧健榮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121,838,169 票	(99.5279%)
反對：	14,809,192 票	(0.472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主席稱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卸任，因合乎資格，願意接受續聘。

主席動議：

第 2 項決議案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動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127,538,458 票	(99.7116%)
反對：	9,044,615 票	(0.28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回購授權：

主席稱下一個討論項目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10% 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主席續稱，董事局如認為合乎公司利益，將會考慮回購股份。

主席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 3 項決議案

動議：

「(a) 在須受(b) 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b) 依據上文(a) 段的批准可購回的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 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的證券。」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129,984,684 票	(99.8259%)
反對：	5,459,300 票	(0.174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發行及處理
額外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主席稱第二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惟配發可以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 5%。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第 4 項決議案

動議：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 因供股或(ii) 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20%，惟根據本決議案可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5%；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

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848,066,106 票	(90.8016%)
反對：	288,514,467 票	(9.19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會議結束及投票結果：

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主席指示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擔任監票人。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隨附一份投票結果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感謝各股東出席。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分結束。

主席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出席紀錄

- 1-30. BARNES Jan Walter, BONNETT Raymond 及 BONNETT Shirley, BURTON Raymond Neville, CHAN Lai Ming, CHAN Ming Yan, CHEE Man Heng, CHEE Yuet Yee, CHEUNG Wing Ming, CHI Chun Kwong, CHI Wuh Chyn Christina, CHIMBORAZO Ltd., HO Wun, KONG Po Har, LAM Chun Mui, LAM Kwok Po, LAM Kwok Tong, LAU Kee Che, LEE Shui Ying, LEUNG Sum Cheung, MATTHEWS Jobyna Ann Marks, POINTON John Riley, SIN Cheung Shing, TAM WAN Kam Yuk, TANG Wing Ning Winnie, TONG Siu Hung, TSE Chit Sang, YEUNG Siu Hung, YEUNG Tsz Fung, YOUNG Thomas Wharton Kenworthy 及 ZHANG Jian Shu (由主席白紀圖代表)
31. CHAN Chancing (由 CHAN Tai Yip Donny 代表)
32. CHAN Chiu Ming
33. CHAN Hoi Kok William
34. CHAN Soo Wan
35. CHAN Soo Wan 及 YIU Chun Fai
36. CHAN Yuen Jor
37. CHANG Sheng Wing
38. CHENG Man Loong (由 NIP Tat Sun 代表)
39. CHEUNG Shun Ying
40. CHIN Heh Ching Joseph
41. CHOW Yim Man (由 WONG Oi Tei 代表)
42. DO Tai Wah (由 YU Hung Kwai 代表)
43. FOK Pui Mi (由 FOK Mitzi 代表)
44. FOK Wing Po (由 FOK Mitzi 代表)
45. FUNG Kai Kwong
46. FUNG Kwai Hing
47. FUNG Wah Yim
4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由 CHAN Hoi Kok William, CHAN Kwok Hing, CHENG Choi Yu, CHEUNG Lai Fong, CHEUNG Po Kum, CHOW So Kuen, FONG Ming Chun Amelia, FU Kwok Keung, KWONG Kwai Wo, LAM Chi Kuen, LEE Chien, LEE Tsz Kit, LEUNG Man Hei, LUI Wai Kin, NG Sau Shan, POON Ting Chau, SO Siu Luen, SO Sujitra, TANG Chung Tung, TAO Suet Man, TSANG Wing Ying, TSE Wing Yi Mimi, YEUNG Lai Ying Selena, YIP Chung Ping, YU Lee Ping/WONG Kwai Lin 代表)
49. HO Sin Man
50. HONG On Lee

51. HUNG Nap Ho (由 CHEUNG Shun Ying 代表)
52. IP Siu Hing (由 TSANG Wing Ying 代表)
53.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由包言暢代表)
54. KOO Ling Chiu
55. KWAN Chi Ming (由 CHAN Kim Sang 代表)
56. KWAN Chiu Yung
57. KWAN Yue Yui
58. KWOK Kit Yuen
59. KU Mabel Yin Mei (由 TANG Chung 代表)
60. LAI Kee (由 SO Kwai Ling 代表)
61. LAI Suk Chun
62. LAM Kam Wu
63. LAM Lai Yung
64. LAM Yik Kwan
65. LAU Sum Yee Sharon (由 Susana C MACTAL 代表)
66. LEUNG Kai Nam 及 YIP Lai King
67. LEUNG Mei Fong
68. LEUNG Tim Shin
69. LEUNG Woon Man (由 LEUNG Mei Fong 代表)
70. LING Sau Wan (由 LAW Sum Chuen 代表)
71. NIAMATULLAH Cecilia
72. NIP Tat Sun
73. NG Shau Hung
74. NG Wai Yin
75. PO Yiu Kuen
76. SO Siu Luen
77. SO Siu Leung 及 SO Sujitra
78. SO Sujitra
79. SO Ying Lin
80. TONG Suk Chun (由 TONG Shuk Fun 代表)
81. WONG On Li Annie (由 WONG Kuen Kwong 代表)
82. WONG Sau Fat
83. WONG Yick Hung
84. YAN Siu Lan Nancy (由 YAN Chi Kwong 代表)
85. YEM Wai Lok Whitlock
86. Yip Sit May (由 BUT Wai Mei 代表)